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序言.....	3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17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17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7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8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被收购人/收购标的/标的公司/公众公司/大众能源	指	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科锐特	指	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机器	指	重庆大众机器有限公司
恩卓咨询	指	重庆恩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科锐特、大众机器与大众能源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收购重庆大众机器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众能源 9,000,000 股股份（占大众能源总股本的 37.50%）
标的股份	指	重庆大众机器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众能源 9,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财务顾问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已经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大众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

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科锐特通过收购大众能源股份取得大众能源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大众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优化公众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众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众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2年7月26日，收购人科锐特与大众机器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大众机器将所持有的大众能源9,000,000股股份，通过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科锐特，转让价格为1.3元/股，转让对价为1,170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科锐特将持有大众能源 13,800,000 股股份，科锐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恩卓咨询将合计持有大众能源 17,800,000 股股份，占大众能源总股本的 74.17%，科锐特将成为大众能源的控股股东，科锐特的实际控制人赵煜将成为大众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本次转让价格参考公众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贡献、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确定，转让价格为 1.30 元/股。本次交易的每股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恩卓咨询合计持有大众能源 8,800,000 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恩卓咨询合计持有大众能源 17,800,000 股，占大众能源总股本的 74.17%。本次收购前后，大众能源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大众机器	9,425,400	39.2725	425,400	1.7725
科锐特	4,800,000	20.0000	13,800,000	57.5000
恩卓咨询	4,000,000	16.6667	4,000,000	16.6667
杨林	3,600,000	15.0000	3,600,000	15.0000
董海宁	960,000	4.0000	960,000	4.0000
熊坤海	732,500	3.0521	732,500	3.0521
谭晓霞	174,000	0.7250	174,000	0.7250
罗权	156,000	0.6500	156,000	0.6500
杨华	150,000	0.6250	150,000	0.6250
李立鸣	2,000	0.0083	2,000	0.0083
王方洋	100	0.0004	100	0.0004
合计	24,000,000	100	24,000,000	100

本次收购前，大众能源控股股东为大众机器，实际控制人为杨林；本次收购完成后，科锐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恩卓咨询将合计持有大众能源总股本的 74.17%，赵煜将通过科锐特及恩卓咨询合计控制大众能源 74.17%的股份，成为大众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90号13幢1-1
法定代表人	赵煜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2年9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4286602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2-09-18 至无固定期限
邮编	400700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零售：盐酸、硫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氧化剂、亚硝酸钠(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切割，橡塑模具加工，过滤产品、过滤设备的生产、加工、制作；销售：普通机械、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自行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钢丝绳、阀门、管道配件、轴承、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电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玻璃仪器、纺织品、纺织原料、纺织装饰面料、压力容器、非压力容器、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石油天然气行业设备生产和装备开发

2、收购人主体资格

(1)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如下禁止收购的情形：

- ①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②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③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④《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三) 对收购人收购的经济实力核查

本次收购交易股数为 900 万股，转让对价为 1,170.00 万元。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收购人出具了《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本次收购以现金购买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能源”）股东持有的大众能源股权，不涉及以证券支付的情形；本次收购所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部分系通过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煜借款方式提供，本次收购资金均来源合法，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赵煜具有多年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了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收购人针对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等事项已出具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收购人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相关义务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取得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核查结果，经核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不良

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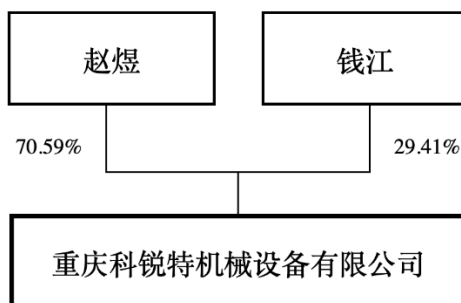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了解了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方式

（一）收购人

1、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赵煜直接持有科锐特 70.59%股权，为科锐特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赵煜，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赵煜现任科锐特执行董事兼经理、恩卓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任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1、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恩卓咨询的合伙人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赵煜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82.36	70.59%
2	钱江	有限合伙人	117.64	29.41%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赵煜为恩卓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方式”之“（一）收购人”之“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收购人出具了《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具体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之“（三）对收购人收购的经济实力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7月26日，科锐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科锐特通过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大众机器持有的大众能源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3元/股（含税），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70万元。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与大众机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按股权转让协议分段受让股权等事宜。

交易定价依据参考公众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贡献、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等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7月26日，大众机器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大众能源90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以1.3元/股，分阶段转让给科锐特。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涉及协议收购，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即《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第二阶段转让股份完成股份过户之日）。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

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 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提供担保；

3 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同时不排除择机对大众能源的经营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调整及完善大众能源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四）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公众公司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众公司的资产出售计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合规的调整大众能源的员工聘用计划。

（六）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科锐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恩卓咨询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重庆恩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或其他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大众能源存在业务往来如下：

大众能源与收购人科锐特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恩卓咨询	大众能源	1,650.00	2020-12-15	2027-12-14	否
科锐特	大众能源	100.00	2022-06-30	2025-06-29	否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大众能源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经核查，本次收购，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企业）承诺不会将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额贷款、资产管理、典当、P2P 等）注入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人/大众能源”），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企业）承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被收购人，被收购人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被收购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存在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相关安排。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

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亮

财务顾问主办人: 

费菲



曹开元



朱真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